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252號

聲 請 人 有錢人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姝寧

相 對 人 林秀如

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各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得為強制執行。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於屆期後提示均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張，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橋頭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

附表：			
編號	發票日 (民國)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民國)
001	114年5月20日	47,000元	114年8月26日
002	114年5月20日	59,000元	114年8月5日
003	114年5月20日	56,000元	114年7月29日
004	114年5月20日	65,000元	114年8月19日
005	114年5月20日	50,000元	114年7月15日
006	114年7月15日	47,000元	114年7月8日
007	114年7月15日	62,000元	114年9月30日
008	114年8月5日	89,000元	115年1月15日
009	114年10月8日	38,000元	114年11月11日
010	114年10月14日	74,000元	115年1月27日
011	114年10月14日	86,000元	115年2月24日
012	114年10月14日	89,000元	115年3月3日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